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赣 0821 破申 1 号

江西宏鑫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某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执行转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李丹 行政（综合）审判庭

联系电话：0796-8432376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